

#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、公允性、合理性；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，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。
- （二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，应遵循“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”的原则，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。
- （三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- （四）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。

**第三条**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，价格应当公允，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。

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，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条**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。

### 第二章 关联人

**第五条** 关联人主要指在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，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应当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、途径、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人作出实质性判断，并不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。具体范围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应当根据前条所述的规定，制定具体的《关联人明细表》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备案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《关联人明细表》进行修订。

### **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及信息披露**

**第九条** 关联交易按照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标准予以认定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、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，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，还应当符合公司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应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部门及职能**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执行部门为财务部，负责关联交易的档案管理工作，更新关联方资料，并于关联交易获得必要批准后，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、签署的相关协议、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归档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监事会、内部审计部门，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。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，公司应按该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，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后者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8日